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 4 |
|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 10 |
|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 12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2385

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24号《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7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中邮资本下属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提供少量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销售或租赁服务。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产品主要应用于邮政集团的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2）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经营的物流设备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2%，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3）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邮政集团以发行人主体，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发行人作为邮政集团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专注于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是邮政集团旗下物流科技板块的承载主体。

根据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其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分拣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设备名称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并请提供《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3）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4）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 2、取得了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部分销售合同；
- 3、检索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 4、取得了《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

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取得了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

6、取得了发行人、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统计的湘邮科技、陕西信德、邮政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共同参与邮政集团体系内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7、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

8、对邮政集团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9、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4号);

10、网络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一)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设备名称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并请提供《关于重组邮政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通知》(中国邮政[2017]661号)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湘邮科技、陕西信德设备名称及用途

根据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的说明、提供的部分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的设备名称及用途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设备名称 | 来源 | 用途 |
|------|-----------------------------|----|----------------------|
| 湘邮科技 | 小型模块化窄带分拣机 | 自产 | 主要用于小型揽投网点的小批量邮件分拣 |
| | 智能邮件分拣搁架 | 自产 | 用于文件类及轻小型邮件的手工辅助分拣处理 |
| | 交叉带分拣机(包括直线交叉带分拣机、转弯交叉带分拣机) | 外购 | 用于小型、混合型邮件的大批量分拣 |
| | 摆轮分拣机 | 外购 | 用于大型型邮件的批量分拣 |
| | 模组带式分拣机 | 外购 | 用于混合型邮件的小批量分拣 |
| | 圆盘式分拣机 | 外购 | 用于小型邮件的小批量分拣 |

| 公司名称 | 设备名称 | 来源 | 用途 |
|------|----------------------------|----|--------------------------|
| | 皮带输送机（包括直线式皮带输送机、转弯式皮带输送机） | 外购 | 作为分拣系统配套设备，用于邮件输送 |
| |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 外购 | 作为分拣系统配套设备，用于邮件装卸车及输送 |
| | DWS 系统 | 外购 | 作为分拣系统配套设备，用于动态测量包裹体积和总量 |
| 陕西信德 | 简易平行机 | 自产 | 用于邮件输送 |
| | 简易爬坡机 | 自产 | 用于邮件输送 |
| | 小件分拣机 | 外购 | 用于小型邮件的分拣 |
| | 直线分拣机 | 外购 | 用于小型邮件的分拣 |
| | 摆轮分拣机 | 外购 | 用于大型邮件的分拣 |
| |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 外购 | 用于邮件装卸车及输送 |

2、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湘邮科技官方网站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异同情况如下：

| 项目 | 湘邮科技 | 陕西信德 | 发行人 |
|----|-----------------------------------|--|--|
| 产品 | 单机物流设备和小型物流系统 | 简易单机物流设备 | 智能物流系统，主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和智能传输系统 |
| 来源 | 少量简易设备自产，大部分来源于外购 | 少量简易设备自产，大部分来源于外购 | 自主研发生产 |
| 市场 | 客户群体为邮政集团下属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 客户群体为邮政集团陕西省分公司下辖的寄递事业部及地市分公司、县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 智能物流系统的下游客户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等行业物流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该等客户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除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外）的大型转运中心 |

报告期内，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在物流设备产品及市场定位均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其结合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在硬件机械结构设计、算法软件开发、电控系统开发以及系统集成等

关键环节打造了核心能力。基于此，发行人产品的稳定运行速度、分拣效率等核心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能充分满足下游快递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需求；同时，发行人具备为大型智能物流项目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体系最全面的公司之一。发行人智能物流系统的下游客户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等快递物流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该等客户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除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外）的大型转运中心。

湘邮科技、陕西信德在发展核心主业的同时，亦提供少量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销售或租赁服务，但该等设备和小型系统一般仅系简单加工组装或直接外采形成，不涉及复杂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且单个项目的金额一般较小。湘邮科技、陕西信德物流单机设备或小型系统的客户主要为邮政集团，产品主要应用于邮政集团的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

此外，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整改工作的通知》（中邮〔2022〕37号），陕西信德被列入低效非主业股权投资单位整改清单，届时陕西信德将被清理注销，陕西信德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亦将得到彻底解决。

（二）湘邮科技、陕西信德以及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湘邮科技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湘邮科技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的情况，存在业务竞争，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竞标企业 | 主要采购内容 |
|----|--|-------------------------------------|-----------------|
| 1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工艺改造工程项目——包一滨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改造工程项目 | 湘邮科技、中邮科技、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自动分拣设备及配套胶带传输设备 |
| 2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胶带机采购项目（包含马鞍山市寄递事业部胶带机系统、宿州市寄递事业部胶带机系统等9个标包） | 杭州乾锦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湘邮科技，金华易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信源 | 胶带机 |

| | | | |
|---|---|--|--------------|
| 3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分公司寄递邮件仓配中心分拣机及配套胶带输送系统采购项目 | 湘邮科技、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科技 | 分拣机及配套胶带输送系统 |
| 4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转盘分拣机采购项目 | 湘邮科技、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邮科技 | 转盘分拣机 |
| 5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邵阳邮件处理场地工艺设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 湘邮科技、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华易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沛晟有限公司、中邮科技 | 钢平台、小件机、胶带机 |
| 6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圆盘分拣机及配套简易胶带传输系统采购项目 | 湘邮科技、上海东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科技、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转盘分拣机 |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湘邮科技与中邮科技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项目共计 6 个，上述共同投标项目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小型处理中心及邮政揽投部，不属于发行人重点拓展的市场领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竞争。

2、根据发行人及湘邮科技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邮政集团官方网站检索相关采购中标公示信息以及对邮政集团采购负责人的访谈，除湘邮科技外，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不存在业务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湘邮科技外，邮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情况，不存在业务竞争。

（三）2%占比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包括智能分拣系统业务和智能传输系统业务，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 营业收入 | 183,883.96 | 115,784.59 | 103,017.56 |
| 智能物流系统业务 毛利 | 26,365.10 | 23,290.33 | 23,189.66 |

根据湘邮科技提供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湘邮科技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 2,773.77 | 282.83 | 0.00 |
|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 1.51% | 0.24% | 0.00% |
| 同类业务毛利 | 228.57 | 43.70 | 0.00 |
|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 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 0.87% | 0.19% | 0.00% |

根据陕西信德提供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分拣、传输类业务收入、毛利数据，测算陕西信德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 406.89 | 288.96 | 359.39 |
| 同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 0.22% | 0.25% | 0.35% |

| 项目/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同类业务毛利 | 69.00 | 34.46 | 18.37 |
| 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比例 | 0.26% | 0.15% | 0.08% |

（四）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客户访谈确认，除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湘邮科技及陕西信德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产品通常具有定制化特点，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五金类、电气类、结构类、金属材料类、底盘类、低值易耗及辅助类、其他类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原材料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较大影响；（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6%、13.10%和 13.80%，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3）公司存在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182.90 万元、4,328.76 万元和 3,855.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3.81%和 2.23%，整体

占比较低，部分外协厂商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且成立时间较短；（4）广州合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3,377.40 万元，主要采购结构类、金属材料类等材料，该供应商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成立时间较短。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机械五金类、电气类、结构类及其他类的主要内容、金额，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3）核心原材料的种类，报告期内采购的核心原材料的金额、占比，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中核心原材料的金额、占比；（4）是否存在进口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进口原材料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核心原材料是否存在进口依赖；（5）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广州合盛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和结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台账；
- 2、对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 3、查阅了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出具的《关于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关系以及流水情况的声明函》。

二、核查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包括财务总监、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市场部及采购部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的访谈、查阅其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基本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重要员工均出具了《关于与重要客户、供应商关系以及流水情况的声明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16.关于其他

16.6 根据企查查信息，发行人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存在一起知识产权纠纷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纠纷起因及诉讼进展，纠纷对应知识产权及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及潜在赔偿范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了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书、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中邮科技的二审答辩意见等资料；
- 2、对该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
- 3、取得了代理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对发行人综合部法律事务岗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一）纠纷起因及诉讼进展

1、纠纷起因

原告荷兰企业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认为中邮科技生产、销售的落袋式分拣机侵犯了其名称为“传输货物和受控卸货的装置及运输箱”（专利号：ZL0282275 9.X）的发明专利权，诉讼请求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前述产品，及要求中邮科技赔偿其损失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等。

2、诉讼进展

（1）2021 年 1 月 11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中邮科技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2022 年 1 月 13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本案开庭审理，对于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等方面予以调查和审理；

（3）2022 年 3 月 2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沪 73 知民初 33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4）2022 年 6 月 20 日，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上诉状，针对本案提起上诉；

（5）2022 年 7 月 26 日，中邮科技收到了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副本等资料；

（6）2022 年 8 月 15 日，中邮科技收到本案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 1688 号《上述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

（7）2022 年 8 月 24 日，中邮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二审答辩意见及

相关证据，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二）纠纷对应知识产权及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和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本纠纷对应的知识产权为“传输货物和受控卸货的装置及运输箱”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02822759.X，专利权人为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及公司综合部法律事务岗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专利纠纷案件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名称为落袋式分拣机，该产品并非中邮科技的主营产品，市场需求较小，2020 年起无新增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案件不会对中邮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及潜在赔偿范围

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一审胜诉。

根据对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其认为本案二审败诉风险较低，预计二审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一审判决书，本案一审中原告关于赔偿范围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经济损失 70 万元，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 30 万元”。根据原告的上诉状，原告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关于赔偿的诉讼请求；2、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本案二审发行人败诉，则赔偿范围仅限于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在一审诉讼请求中的法定赔偿金额 100 万元，不存在其他潜在赔偿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案涉及的发行人被控侵权产品自 2020 年起无新增销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发行人胜诉，二审败诉风险较低；如败诉，潜在赔偿范围仅限于原告特里诺瓦特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中的 100 万元法定赔偿，不存在其他潜在赔偿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庄永宏
庄永宏
经办律师：高萍
高萍

2022年9月4日